

安盛環球基金
(簡稱:「AXA WF」)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商業登記處：Luxembourg B-63116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即時垂注。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我們欣然邀請閣下出席安盛環球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在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é of Luxembourg 依照以下議程舉行：

議程

- 1) 批准修改及更新本公司註冊章程（「章程」）第 10 條，以刪去一個需在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之提述。

因此，第 10 條的第一段應行文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在盧森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盧森堡其他地點（可能在該大會召開通知書內指明）舉行。如董事會在特殊情況下絕對及最終判定認為有需要時，股東週年大會可在海外舉行。」

- 2) 批准修改及更新章程第 4 條，以刪去董事會決定轉移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能依據之條件，(i) 如屬盧森堡法律所認可及(ii)如屬符合商業公司慣例。

因此，第 4 條的第二段應行文如下：

「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在同一自治市內永久轉移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從盧森堡大公國內一個自治市永久轉移至另一個自治市，以及對此等註冊章程作出相應修改。」

- 3) 批准已協調的章程
- 4) 其他事項

章程的修改乃為與盧森堡公司法符合一致而作出。對章程作出修改所招致的成本將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支付。上述對章程作出的修改並不對本公司各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或管理各附屬基金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各附屬基金的收費架構及收費水平並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此等對章程作出的修改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經修訂章程的草擬稿在香港代表人 – 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7 樓）可供查閱。

就議程進行審議及表決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最少百分之五十的股東，以及議程的每項決議案必須藉在會議上所投的有效票中最少三分之二表決贊成而獲通過。

是次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將按照於大會之前第五天（「記錄日期」）午夜（盧森堡時間）時本公司所發行及已發行的股份釐定。股東出席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乃按照該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份釐定。

如果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未達到法定人數，第二次股東大會將以適用法律所訂明的方式按照相同的議程召開。

無論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佔資本比例為何，大會均可有效進行審議。

每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股東可由代表代為在任何大會上行事。

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是次會議，請在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簽署，並在不遲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按以下地址交回本公司。儘管有上述方式，閣下仍可將副本傳真至以下號碼：(+352) 464 010 413。

有意參與會議的股東應在不遲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掛號形式郵寄代表委任表格至以下地址以確定其出席意願：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收件人：Marie-Hélène Iagnemma 夫人

對章程作出的修改將在本通知書日期起計至少 1 個月（及僅在決議案通過後）方會生效。

在議程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載對章程作出的相應修改（如適用）。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代表人的辦事處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及透過網站 www.axa-im-international.com 聯絡我們以供查閱。股東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其可能載有關於本公司不可供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經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香港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絡香港代表人 – 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7 樓（電話：(852) 2285 2000）。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

謹啟

2016 年 9 月 8 日

授權委託書

下述簽署人 _____，為安盛環球基金（「本公司」）[載入附屬基金名稱]
_____ 股股份的持有人，

並獲正式賦權代表此等股份表決，謹此向特別大會主席授予代替權力，在將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在盧森堡於盧森堡公證人面前/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下述簽署人，大會議程載於下文。

下述簽署人謹此向委託書持有人給予及授予全面權力及權限，以作出及進行為行使在本文件中所指明權力而需要或附帶的所有行動，其全面性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均猶如下述簽署人親身出席可能或能夠作出者一樣，以及謹此追認及確認上述代理人憑藉授權委託書依法作出或安排作出的所有事宜。

下述簽署人謹此同意，如沒有填寫任何或所有空格，委託書持有人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表決。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 批准修改及更新本公司註冊章程第 10 條，以刪去一個需在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之提述。 因此，第 10 條的第一段應行文如下： <i>「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在盧森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盧森堡其他地點（可能在該大會召開通知書內指明）舉行。如董事會在特殊情況下絕對及最終判定認為有需要時，股東週年大會可在海外舉行。」</i>
2.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 批准修改及更新章程第 4 條，以刪去董事會決定轉移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能依據之條件，(i)如屬盧森堡法律所認可及(ii)如屬符合商業公司慣例。 因此，第 4 條的第二段應行文如下： <i>「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在同一自治市內永久轉移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從盧森堡大公國內一個自治市永久轉移至另一個自治市，以及對此等註冊章程作出相應修改。」</i>
3.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 批准已協調的章程

如果基於任何理由，特別大會須予持續、延遲或押後，此委託書將仍然有效並容許在將審議上述議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有效代表下述簽署人。獲授權人士可就議程的任何事項表決及簽署所有必需文件。

下述簽署人聲明，如有需要，他/她將會追認他/她的代表所作的表決。

在

由.....

獲授權簽署人

表格在填寫及簽署妥當後，需在不遲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送交至以下地址：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收件人：Marie-Hélène Iagnemma 夫人

或傳真至以下號碼：(+352) 464 010 413
所有於 2016 年 9 月 28 日後收到的委託書將被視作無效。